

伍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

收入部分

基 金 名 稱	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		
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 算 審 定 數
合 計	799,546,000	537,874,483	537,874,483
縣 政 府 (財 政 處) 主 管	745,719,000	477,179,965	477,179,965
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	86,212,000	121,940,777	121,940,777
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	659,507,000	355,239,188	355,239,188
地 政 局 主 管	10,000,000	9,972,584	9,972,584
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	10,000,000	9,972,584	9,972,584
建 設 處 主 管	713,000	553,484	553,484
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	713,000	553,484	553,484
衛 生 局 主 管	43,114,000	50,168,450	50,168,450
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	43,114,000	50,168,450	50,168,450

註：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(彙總)含金門縣衛生局、金城鎮衛生所、金沙鎮衛生所、金寧鄉衛生所、金湖鎮衛生所、

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—作業基金（基金別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			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		
增	減	%	增	減	%
—	261,671,517	32.73	—	—	—
—	268,539,035	36.01	—	—	—
35,728,777	—	41.44	—	—	—
—	304,267,812	46.14	—	—	—
—	27,416	0.27	—	—	—
—	27,416	0.27	—	—	—
—	159,516	22.37	—	—	—
—	159,516	22.37	—	—	—
7,054,450	—	16.36	—	—	—
7,054,450	—	16.36	—	—	—

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。

伍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

支出部分

基 金 名 稱	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		
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 算 審 定 數
合 計	256,087,000	221,836,363	221,836,363
縣 政 府 (財 政 處) 主 管	174,701,000	150,432,217	150,432,217
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	5,261,000	61,833,818	61,833,818
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	169,440,000	88,598,399	88,598,399
地 政 局 主 管	23,563,000	16,158,169	16,158,169
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	23,563,000	16,158,169	16,158,169
建 設 處 主 管	11,480,000	8,586,114	8,586,114
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	11,480,000	8,586,114	8,586,114
衛 生 局 主 管	46,343,000	46,659,863	46,659,863
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	46,343,000	46,659,863	46,659,863

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—作業基金（基金別）（續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			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		
增	減	%	增	減	%
—	34,250,637	13.37	—	—	—
—	24,268,783	13.89	—	—	—
56,572,818	—	1,075.32	—	—	—
—	80,841,601	47.71	—	—	—
—	7,404,831	31.43	—	—	—
—	7,404,831	31.43	—	—	—
—	2,893,886	25.21	—	—	—
—	2,893,886	25.21	—	—	—
316,863	—	0.68	—	—	—
316,863	—	0.68	—	—	—

伍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

餘絀部分

基 金 名 稱	賸 餘	或	短	絀
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數
合 計	543,459,000	316,038,120	316,038,120	
縣 政 府（財 政 處）主 管	571,018,000	326,747,748	326,747,748	
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	80,951,000	60,106,959	60,106,959	
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	490,067,000	266,640,789	266,640,789	
地 政 局 主 管	- 13,563,000	- 6,185,585	- 6,185,585	
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	- 13,563,000	- 6,185,585	- 6,185,585	
建 設 處 主 管	- 10,767,000	- 8,032,630	- 8,032,630	
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	- 10,767,000	- 8,032,630	- 8,032,630	
衛 生 局 主 管	- 3,229,000	3,508,587	3,508,587	
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	- 3,229,000	3,508,587	3,508,587	

註：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(彙總)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，其中金城鎮衛生所、金沙鎮衛生所、金寧鄉衛生所、

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—作業基金（基金別）（續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			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		
增	減	%	增	減	%
—	227,420,880	41.85	—	—	—
—	244,270,252	42.78	—	—	—
—	20,844,041	25.75	—	—	—
—	223,426,211	45.59	—	—	—
7,377,415	—	54.39	—	—	—
7,377,415	—	54.39	—	—	—
2,734,370	—	25.40	—	—	—
2,734,370	—	25.40	—	—	—
6,737,587	—	—	—	—	—
6,737,587	—	—	—	—	—

金湖鎮衛生所等 4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426 萬餘元，金門縣衛生局、烈嶼鄉衛生所等 2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75 萬餘元。